

## 桃竹苗分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職務再設計資源中心求才公告

壹、招募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桃竹苗分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職務再設計資源中心)

貳、招募職缺：職重專員1名。

參、資格條件：

應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一，並具2年以上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一、同時具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6條所列「職業輔導評量員」及第7條所列「就業服務員」之資格者。
- 二、同時具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8條所列「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第7條所列「就業服務員」之資格者。

肆、職務內容：

- 一、負責與職業重建服務輔導團之專家配合，辦理職業重建服務諮詢、實地輔導等專業相關服務。
- 二、與中心同仁協同辦理相關會議、訓練課程、資源連結與倡議、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
- 三、依中心指派出席相關會議。
- 四、提供各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所需之專業輔導與建議。
- 五、中心運作相關行政業務。

伍、聘用日期：本職務之聘期自到職日(面試日隨到隨辦)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視方案執行狀況續聘。

陸、工作待遇：43,894元/月，領有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治療師證書之一者，每月加給3,000元，並以3,000元為限。(以當月持有證照即算)

柒、工作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723號1樓

捌、服務區域：包含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4縣市。

玖、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

一、報名方式：採mail方式。

即日起至110年3月30日mail至本中心信箱tzmcenter@gmail.com，信件主旨為「應徵職重專員」。

二、應徵文件：

- (一)履歷自傳一份(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請詳細填寫)。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三)工作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影本一份。
- (四)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專門及技術人員證書或訓練研習證書)。

三、面試日期：另行通知，合則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

拾、其 他：

- 一、本案為「110年桃竹苗分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職務再設計資源中心委託案」。
- 二、本職務之聘期預計自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為原則，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或聘用原因消失，則無條件解聘。
- 三、出缺勤依照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規定辦理。
- 四、須可配合出差外縣市。

拾壹、備 註：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可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80029>